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分别以专人、微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东宝丽

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